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87/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就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註冊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計劃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目前，有 13 類醫療專業人員<sup>1</sup>的專業資格，須先經法定註冊，有關人員方能在本港執業。在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亦包括 15 個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15 個醫療專業")。有關的醫療人員包括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一般而言，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大部分透過以學會為本的自願註冊安排進行自我規管。在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下，專業團體實行註冊制度，並公開其會員名單，供市民參考。部分專業團體亦制訂專業守則，鼓勵其會員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發展及設立紀律機制。

3. 政府於 2012 年 1 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

---

<sup>1</sup> 該 13 個醫療專業為中醫、脊醫、牙齒衛生員、牙醫、醫務化驗師、醫生、助產士、護士、藥劑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和放射技師。

檢討(下稱"策略檢討")。策略檢討主要涵蓋 13 個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同時研究與現時未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日後發展有關的事宜。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於 2014 年 7 月受委託就上述專業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在 2016 年推行涵蓋 15 個醫療專業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測試計劃的可行程度。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5 月討論先導計劃的建議框架。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先導計劃涵蓋範圍及時間表

5. 有委員詢問，15 個醫療專業以外的醫療專業可否參與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表示，15 個醫療專業可按本身的意願和情況，選擇參與先導計劃。如其他醫療專業確切有意參與先導計劃，當局會考慮個別申請，但 15 個醫療專業會獲優先考慮。先導計劃預計為期一年，認證有效期為 3 年。

### 認可註冊計劃的框架

6. 部分委員察悉，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並關注到就有多過一個專業團體的醫療專業而言，如何確保能在找出單一個專業團體代表該專業及申請認可過程中保持公開、公正和不偏不倚。有委員關注到，先導計劃的認證機構(即中大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會採取甚麼準則評定專業團體作為專業名冊管理者。

7.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專業團體須在所屬專業有廣泛代表性，並具備行之有效的專業實務運作機制。認證標準涵蓋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專業名冊的管理等範圍。就那些有多過一個專業團體的醫療專業而言，按照專業自主的原則，最好的做法是由有關專業就該專業是否作好準備參與註冊計劃達成共識，以及決定由哪個專業團體申請認可及負責管理該專業的名冊。如出現各專業團體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有關醫療專業人員或有需要成立新的專業團體，以申請成為認可專業團體。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及中大已就認可註冊計劃及先導計劃，與 15 個醫療專業保持緊密溝通。

8. 部分委員察悉認可註冊計劃屬自願性質，並關注到該計劃如何確保不在認可專業團體名冊上的醫療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認可專業團體與未獲認可的其他專業團體並存而可能引起混亂的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註冊計劃規定，有關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審。獲委任的獨立認證機構會制訂專業團體的標準，而專業團體應確保其會員具備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應有的專業水平。符合所訂標準的認可醫療專業團體，可將認可標誌用於網頁內，以及用於簽發予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使公眾容易識別。此外，認可醫療專業團體的會員，亦可在其名片上使用"衛生署認可 [醫療專業]"的名銜。政府當局會在推出先導計劃後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 財政資助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推行認可註冊計劃提供資助，包括認證機構的運作和評審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專業提供資助，用作支付達到所訂標準的初期開發費用；以及資助認可專業團體，支付認可註冊計劃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是否提供資助會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參與認可註冊計劃的專業數目，以及有關專業在達到參與認可註冊計劃所訂標準而負擔的初期開發費用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有關認可專業團體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自行承擔日常運作開支。

### 對 15 個醫療專業的法定規管

11. 部分委員指出，對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並認為長遠而言應引入法定規管，確保這些醫療人員具備專業才能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就此訂定時間表。依政府當局之見，為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設立自願性註冊計劃的做法並不罕見，故此審慎的做法是首先推出先導計劃，以測試認可註冊計劃的可行程度。政府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的經驗，決定未來路向。

### **近期發展**

1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根據策略檢討的初步結果，為輔助醫療專業設立自願認可註冊制度。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策略檢討報告建議，政府應就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推行認可註冊計劃。

13. 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底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結束，合共接獲 20 宗來自 15 個專業的申請。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布，認證機構評定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營養師等專業，符合先導計劃的認證準則。考慮到接受評核的醫療專業的準備程度，認證機構會先展開言語治療師專業的相關認證程序。

1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布，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已於先導計劃下獲發正式認證，而視乎各專業的準備程度，其他 4 個醫療專業的認證評審程序會於 2018 年分階段展開。當局會在完成先導計劃的評估工作後，決定認可註冊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 70 萬元，而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20 萬元。政府當局已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留 740 萬元，推展認可註冊計劃。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2 日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6日 (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07/16-17(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12日